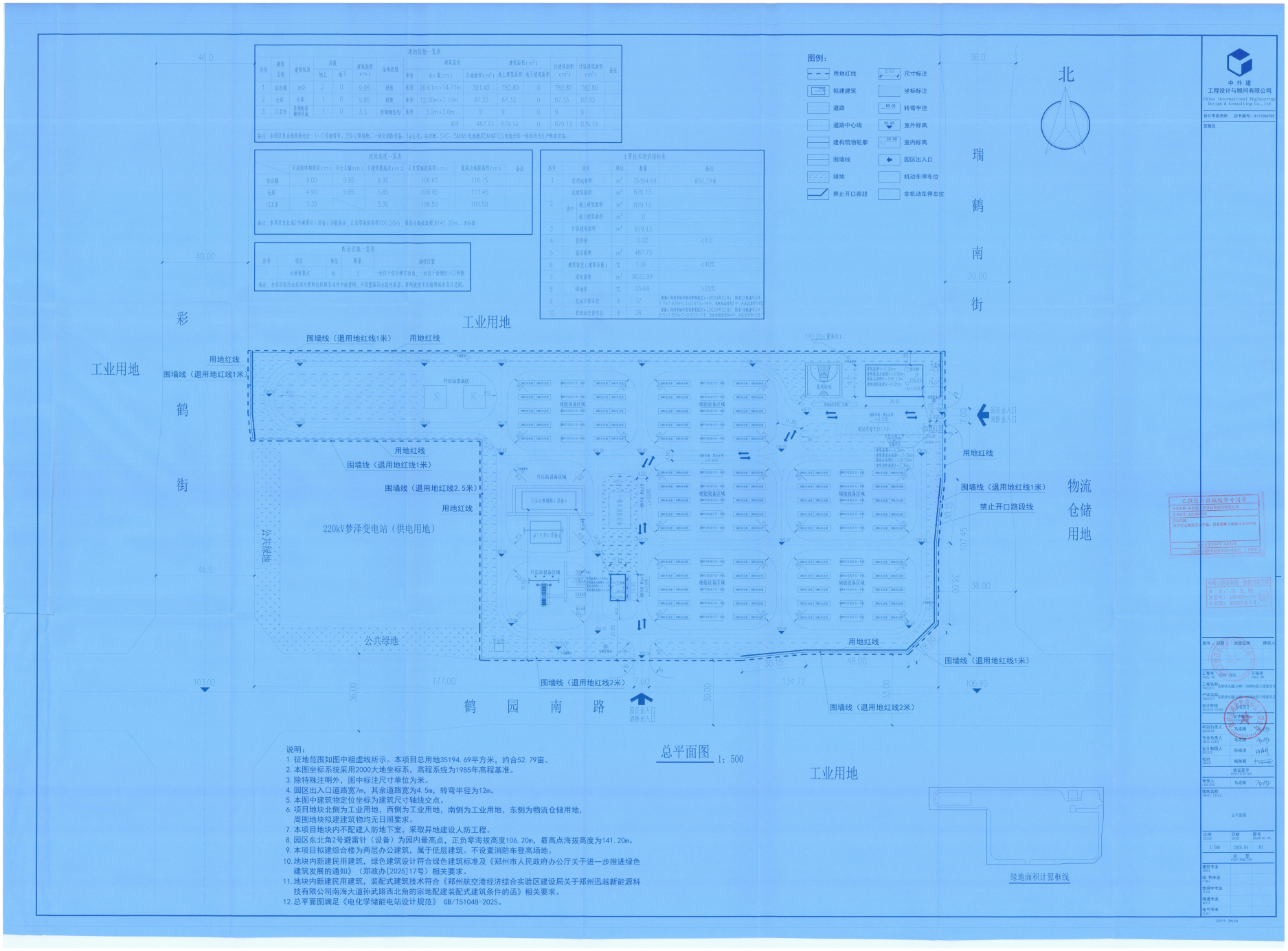

说明：

1. 征地范围如图中粗虚线所示。本项目总用地35194.69平方米，约合52.79亩。
2. 本图坐标系统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为1985年高程基准。
3. 除特殊注明外，图中标注尺寸单位为米。
4. 园区出入口道路宽7m，其余道路宽为4.5m，转弯半径为12m。
5. 本图中建筑物定位坐标为建筑尺寸轴线交点。
6. 项目地块北侧为工业用地，西侧为工业用地，南侧为工业用地，东侧为物流仓储用地，周围地块拟建建筑物均无日照要求。
7. 本项目地块内不配建人防地下室，采取异地建设人防工程。
8. 园区东北角2号避雷针（设备）为园内最高点，正负零海拔高度106.20m，最高点海拔高度为141.20m。
9. 本项目拟建综合楼为两层办公建筑，属于低层建筑。不设置消防车登高场地。
10. 地块内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设计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郑政办[2025]17号）相关要求。
11. 地块内新建民用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郑州迅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海大道孙武路西北角的宗地配建装配式建筑条件的函》相关要求。
12. 总平面图满足《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 GB/T51048-2025。